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2-028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8月2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2年8月27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杨金木先生因公出差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辉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 一、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议同意公司将剩余可使用超募资金 计利息收入 94,420,604.86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 关于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意见,认为《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6月18日与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正式合并,合并后的存续主体为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同时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一致性,同时鉴于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及其他服务过程中表现出的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董事会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从事会计报表、咨询以及其他与公司投资、融资有关的业务,聘期一年,期满后予以续聘。

公司独立董事对 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担任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意见,认为《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提请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2年9月13日召开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0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2-029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剩余超募资金 计利息收入 94,420,604.86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因剩余超募资金 包括利息收入)超过超募资金净额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 包括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现就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告如下:

一、超募资金基本情况

2009年12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10号文核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19,5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27.05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33,32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4,281,382.5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08,617.46元,较本次上市拟募集资金总额341,483,617.46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天健正信验[2010]KF字第04002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本公司已将发行费用中的非直接相关费用3,350,151.01元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0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厦门火炬高技术开发区H12-1-2-3、4-6地块土地使用权和地上附着物。该项目预计投入金额15,118,801.10元,实际已投入金额15,143,801.10元,差额25,000.00元系支付项目评估费。

201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 整体机房产品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 大功率UPS产业升级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 新能源变速装置设备项目》的议案》,四个项目预计投入金额合计170,307,400.00元。

201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

全资子公司用于建设 机电配件及配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8,528,100.00元增资全资子公司漳州科华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用于建设 机电配件及配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上述项目共实施,截至2012年7月31日,公司已实现的超募资金为263,979,301.10元,未安排的剩余超募资金为7,540,316.36元,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净收入19,916,288.50元,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共计194,420,604.86元。

三、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计利息收入 94,420,604.86元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本次补充的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原材料的采购和开拓市场等经营性支出。

四、承诺事项

(一)公司确认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二)公司承诺在使用上述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计利息收入 94,420,604.86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的采购和开拓市场等经营性支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超募资金使用的影响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计利息收入 94,420,604.86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截止2012年7月31日的剩余超募资金和利息收入共计94,420,604.86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八、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截止2012年7月31日的剩余超募资金和利息收入共计94,420,604.86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九、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一)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0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2-030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2年9月13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9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时50分;2.网络会议时间:2012年9月12日—2012年9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9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12日15:00—2012年9月13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1.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9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时50分;2.网络会议时间:2012年9月12日—2012年9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9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12日15:00—2012年9月13日15:00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2年9月12日—2012年9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9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12日15:00—2012年9月13日15:00的任意时间。

(四)《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0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2-031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2年8月27日18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翰春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截止2012年7月31日的剩余超募资金和利息收入共计94,420,604.86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0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振乐科技 编号:临2012-025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否
- 本次会议召开前是否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否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27日上午9时在公安局区总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	26
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18,628,19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48

3.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朱希雄先生主持,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投票采取现场记名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8,628,199 100 0 0 0 0 是

2 《关于制定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118,628,199 100 0 0 0 0 是

3 《关于制定《公司章程》(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8,628,199 100 0 0 0 0 是

4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凯乐山酒业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3000万元私募债提供担保的议案》 118,628,199 100 0 0 0 0 是

5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凯乐山酒业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3000万元私募债提供担保的议案》 118,628,199 100 0 0 0 0 是

6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凯乐山酒业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3000万元私募债提供担保的议案》 118,628,199 100 0 0 0 0 是

三、公证或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李伊、李伊等律师到会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大会会议决议、会议原始资料、会议通知、《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原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供投资者及有关方面查阅。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ST泰复 公告编号:2012-027

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12日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告编号:2012-016),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2年7月12日起停牌。2012年7月17日,公司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2-017),公司于2012年7月12日召开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其他股东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2年7月17日起继续停牌。

2012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2012年7月23日、7月30日、8月6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2-020、2012-021、2012-022)。

2012年8月13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2-024),经申请,公司股票停牌期间自2012年9月12日起复牌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2012年8月20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2-026)。

自停牌以来,公司一直积极配合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截至公告发布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国资审核备案及财务顾问审核等工作已基本完成,前述各项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发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每隔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ST泰复 公告编号:2012-027

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12日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告编号:2012-016),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2年7月12日起停牌。2012年7月17日,公司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2-017),公司于2012年7月12日召开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其他股东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2年7月17日起继续停牌。

2012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2012年7月23日、7月30日、8月6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2-020、2012-021、2012-022)。

2012年8月13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2-024),经申请,公司股票停牌期间自2012年9月12日起复牌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2012年8月20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2-026)。

自停牌以来,公司一直积极配合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截至公告发布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国资审核备案及财务顾问审核等工作已基本完成,前述各项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发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每隔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2-035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8月27日(星期一)上午9:30

2.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环南路3758号贝因美大厦23楼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曹勇夫、曹强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168,138,352股,占公司总股本总额的39.4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和保荐代表人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1. 公司于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表决情况:同意168,138,35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 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4. 表决情况:同意168,138,35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 的《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9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3月与华创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里昂证券”)签署《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保荐协议》,公司于2010年3月圆满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持续督导至2012年12月31日终止。

公司于2012年8月9日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并于2012年8月24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2012年8月24日,公司已与中信证券、财富里昂证券签署了《关于终止工作的协议》。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公司与中信证券、财富里昂证券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签署之日起,公司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接,持续督导期间自2012年12月31日。此外,保荐协议约定保荐期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其中持续督导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与上市之日,持续督导期间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开始至上市之日期间止;若上市公司于持续督导期间届满之日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届满之日;或公司上市后与其他保荐机构签署新的保荐协议之日。

同时中信证券已指派保荐代表人马涛、朱浩负责公司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9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3月与华创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里昂证券”)签署《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保荐协议》,公司于2010年3月圆满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持续督导至2012年12月31日终止。

公司于2012年8月9日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并于2012年8月24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2012年8月24日,公司已与中信证券、财富里昂证券签署了《关于终止工作的协议》。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公司与中信证券、财富里昂证券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签署之日起,公司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接,持续督导期间自2012年12月31日。此外,保荐协议约定保荐期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其中持续督导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与上市之日,持续督导期间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开始至上市之日期间止;若上市公司于持续督导期间届满之日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届满之日;或公司上市后与其他保荐机构签署新的保荐协议之日。

同时中信证券已指派保荐代表人马涛、朱浩负责公司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9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3月与华创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里昂证券”)签署《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保荐协议》,公司于2010年3月圆满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持续督导至2012年12月31日终止。

公司于2012年8月9日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并于2012年8月24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2012年8月24日,公司已与中信证券、财富里昂证券签署了《关于终止工作的协议》。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公司与中信证券、财富里昂证券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签署之日起,公司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接,持续督导期间自2012年12月31日。此外,保荐协议约定保荐期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其中持续督导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与上市之日,持续督导期间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开始至上市之日期间止;若上市公司于持续督导期间届满之日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届满之日;或公司上市后与其他保荐机构签署新的保荐协议之日。

同时中信证券已指派保荐代表人马涛、朱浩负责公司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9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3月与华创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里昂证券”)签署《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保荐协议》,公司于2010年3月圆满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持续督导至2012年12月31日终止。

公司于2012年8月9日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并于2012年8月24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2012年8月24日,公司已与中信证券、财富里昂证券签署了《关于终止工作的协议》。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公司与中信证券、财富里昂证券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签署之日起,公司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接,持续督导期间自2012年12月31日。此外,保荐协议约定保荐期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其中持续督导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与上市之日,持续督导期间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开始